

项目编号: 3x2qf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旧电
线 1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9522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x2qf0		
建设项目名称	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旧电线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3MAC02Y1L0F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E66D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E66D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旧电线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REDACTED]向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09654），[REDACTED]（信用编号BH009654）、[REDACTED]（信用编号BH06162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24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E66D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郑

重承诺：本人在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E66D1X) 全职工作，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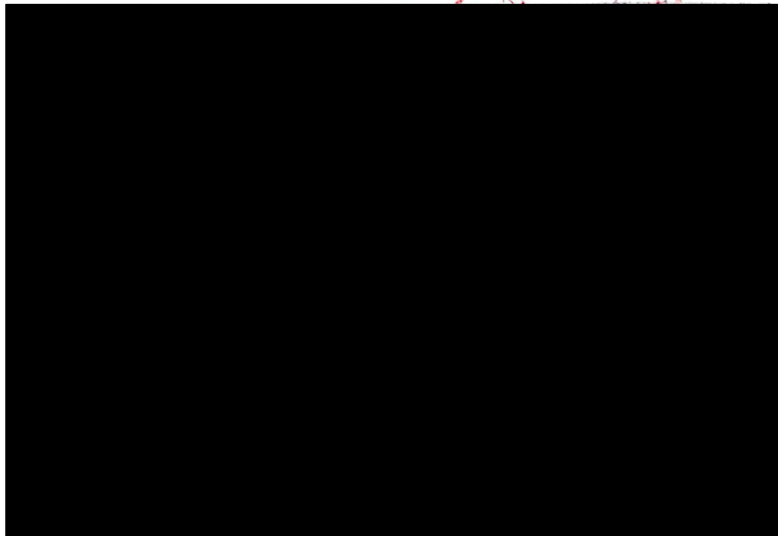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683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3	广州市: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4-04-03 10: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3 10:06

编制人员承诺书

郑

重承诺：本人在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E66D1X) 全职工作，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3	广州市: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4-24 18:0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24 18:00



编号: S121201906588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EC6D1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年报、
公示、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威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信章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4号1803房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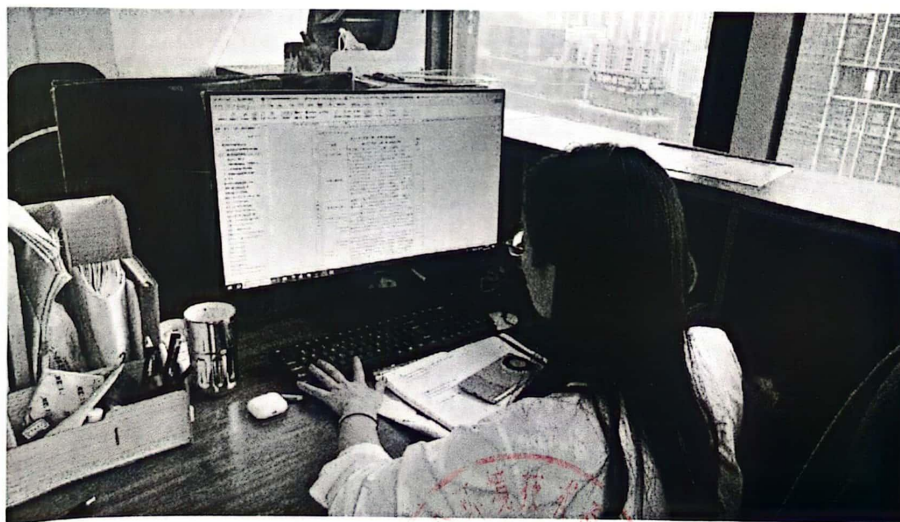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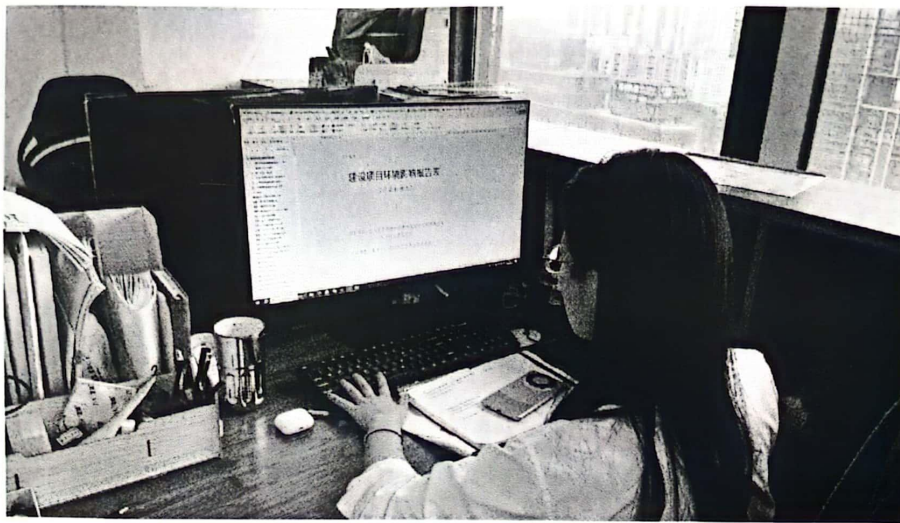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编制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旧电线 10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x2qf0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 意见	①核实项目坐标、用地面积； ②完善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③核实项目更换废水去向； ④核实项目废水执行的标准。 2024 年 4 月 8 日		
审核意见	①核实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②现有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2024 年 4 月 21 日		
审定意见	该报告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2024 年 4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旧电线 1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883-04-01-4221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湛江市吴川市大山江那孔村坡腰地		
地理坐标	(东经 110 度 48 分 2.982 秒, 北纬 21 度 26 分 6.3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37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厂房阻隔和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实行清洁生产改造。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本项目不位于供水通道干流沿岸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 号）及《湛江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吴川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88320035），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 号）及《湛江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市）		
ZH44088320035	吴川东部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湛江市	吴川市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以吴川产业集聚地为载体，重点发展农副食（海、水产）品加工、羽绒家纺及鞋业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项目，虽不属于鼓励引导类，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
		1-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3.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粉尘和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1-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1-6. 【水/禁止类】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水产养殖及高位池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建立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不涉及。
		1-7. 【水/禁止类】单元涉及袂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

			机物原辅材料。
		2-2.【能源/综合类】推进羽绒、鞋业、农副食（海、水产）品加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按照“节水优先”方针要求生产。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林业和服务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加强对鞋业等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2.【水/综合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按期完成市下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	不涉及。
		3-3.【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	不涉及。
		3-4.【水/综合类】开展高位池养殖排查和分类整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3-5.【水/综合类】单元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不涉及。
		3-6.【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送主管部门备案。
		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3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声环境现状达标。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风险、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符合

	四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四、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农业领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			

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项目用水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五、与废旧金属原料环保管理合法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生态环境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从资源回收公司回收，不属于进口固体废物，符合《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的要求。

六、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以及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的项目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附件 4）以及租赁合同（附件 5）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手续齐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 号）及项目与袂花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等，通过以上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八、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与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选址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范围内，不在一类区范围内。从环境空气功能及大气污染控制规划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相关保护要求。

（2）与地表水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与声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吴川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9），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来源

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吴川市大山江那孔村坡腰地（项目用地为租用，租赁合同见附件 5），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48′ 2.982″，北纬 21° 26′ 6.327″。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预计年处理废旧电线 100 吨/年，其中包括废旧细铜线 80 吨、废旧粗铜线 10 吨、废旧粗铝线 10 吨。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还未投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建成使用后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受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总占地 1374.2m²，总建筑面积 85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室等。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防雨棚结构，内置破碎机、筛分机、剥皮机等。车间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一层建筑，高 7m
	原料堆放区	防雨棚结构，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150m²，用于原料堆放，一层建筑，高 7m
	成品堆放区	防雨棚结构，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150m²，用于成品堆放，一层建筑，高 7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m²，用于厂区内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预计年用水量 142t/a，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周边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30 万 kW·h，市政供电，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周边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破碎、剥皮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厂房阻隔和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降粉尘、污泥、隔油池废渣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弃包装物、废刀片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生产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工序）	产品要求	年产量（t/a）			
1	铜粒、铁粒	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烘干机	0.3-1.0cm（方形片状、粒状）	55			
2	铝线	剥皮机	/	7			
3	铜线	剥皮机	/	7			
4	铁线	剥皮机	/	4			
5	电线皮	破碎机、剥皮机	/	25.5			
注：金属粒和电线皮会产生部分损耗，转换成粉尘废气、污泥等。							
(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全部为外购，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形态/规格	年用量（t/a）	组分	包装方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1	废旧细铜线	线状（直径 0.8mm 以下）	80	含铜：68% 含铁：2% 外皮：30%	袋装	外购	10 吨
2	废旧粗铜线	线状（直径 0.8mm 以上）	10	含铜：70% 含铁：20% 外皮：10%	袋装	外购	5 吨
3	废旧粗铝线	线状（直径 0.8mm 以上）	10	含铝：70% 含铁：20% 外皮：10%	袋装	外购	5 吨
4	PAM	固态	3kg/a	/	袋装	外购	1kg

5	PAC	固态	20kg/a	/	袋装	外购	2kg
6	液化石油气	液态/15kg/瓶	20 瓶	/	瓶装	外购	1 瓶
注：项目 PAC、PAM 用量参照已运行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PAC、PAM 添加比例；设备故障交由第三方单位维修，不使用润滑油。							
废旧铝线、铜线：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从废旧资源回收商市场收购回来的废旧铝线、铜线（均不含危险废物）。废旧铜线主要组成包括铜、铁、外皮，其中细废旧铜线（直径 0.8mm 以下）含铜 68%、含铁 2%、含外皮 30%；粗废旧铜线（直径 0.8mm 以上）含铜 70%、含铁 20%、含外皮 10%；细粗废旧铝线（直径 0.8mm 以上）含铝 70%、含铁 20%、含外皮 10%。 PAC：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无机物，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要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穿长筒胶靴。聚合氯化铝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形成矾花大，质密沉淀快，出水浊度低，脱水性能好等优点。用喷雾干燥产品可保证安全性，减少水事故，对居民饮用水非常安全可靠。因此，聚合氯化铝，又被简称为高效聚氯化铝，高效 PAC 或高效级喷雾干燥聚合氯化铝。 PAM：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 $(C_3H_5NO)_n$。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长期存放后会因聚合物缓慢的降解而使溶液粘度下降，特别是在贮运条件较差时更为明显。聚丙烯酰胺作为润滑剂、悬浮剂、粘土稳定剂、驱油剂、降失水剂和增稠剂，在钻井、酸化、压裂、堵水、固井及二次采油、三次采油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是一种极为重要的油田化学品。 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是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副产品。催化裂解气的主要成份如下(%)：氢气 5~6%、甲烷 10%、乙烷 3~5%、乙							

烯 3%、丙烷 16~20%、丙烯 6~11%、丁烷 42~46%、丁烯 5~6%，含 5 个碳原子以上的烃类 5~12%。热裂解气的主要成份如下(%)：氢气 12%、甲烷 5~7%、乙烷 5~7%、乙烯 16~18%、丙烷 0.5%、丙烯 7~8%、丁烷 0.2%、丁烯 4~5%，含 5 个碳原子以上的烃类 2~3%。这些碳氢化合物都容易液化，将它们压缩到只占原体积的 1/250~1/33，贮存于耐高压的钢罐中，使用时拧开液化气罐的阀门，可燃性的碳氢化合物气体就会通过管道进入燃烧器。点燃后形成淡蓝色火焰，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热。并可根据需要，调整火力，使用起来既方便又卫生。液化石油气虽然使用方便，但也有不安全的隐患。万一管道漏气或阀门未关严，液化石油气向室内扩散，当含量达到爆炸极限(1.7%~10%)时，遇到火星或电火花就会发生爆炸。为了提醒人们及时发现液化气是否泄漏，加工厂常向液化气中混入少量有恶臭味的硫醇或硫醚类化合物。一旦有液化气泄漏，立即闻到这种气味进而采取应急措施。

(3) 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项目拟定的原料利用方案，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下：

表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辅料	投入量 t/a	类别	产出量 t/a	备注
废旧细铜线	80	金属粒	55	主要包括铜粒、铁粒
废旧粗铜线	10	金属线	18	主要包括铝线、铜线、铁线
废旧粗铝线	10	电线皮	25.5	/
PAM、PAC	23kg	废气	0.00994	主要为破碎、剥皮工序产生的粉尘 废气
		固废	1.513	主要为污泥、隔油池废渣
合计	≈100.023	合计	≈100.023	/

注：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不纳入物料平衡。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型号	设备数量	能耗
(1) 废旧细铜线（直径 0.8mm 以下）处理设备				
1	破碎机	35kw	3 台	电能
2	筛分机	3kw	3 台	电能
3	磁选机	/	1 台	电能

4	烘干机	/	1 台	液化石油气
(2) 废旧粗铜线、铝线（直径 0.8mm 以上）处理设备				
5	剥皮机	3kw	2 台	电能
注：项目烘干机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其他设备使用电能。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4)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用水均由当地市政电网、市政自来水网提供，不使用煤、天然气等其他能源。本项目年工作 2000 小时，用水量约 142t/a，用电 30 万 kW·h 每年，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对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中“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T2589-2020）》，电力折算为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新水折算为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液化石油气折算为标准煤系数为 1.7143kgce/t 则本项目水、电折算为标准煤合计为 36.9075t/a。因此本项目无需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表 2-6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类别	消耗情况/年	折算系数	折算为标准煤	备注
1	电能	30 万 kW·h	0.1229kgce/（kw·h）	36.87t/a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2	液化石油气	300kg	1.7143kgce/t	0.0005t/a	外购
3	新鲜水	142t/a	0.2571kgce/t	0.037t/a	市政供水
合计				36.9075t/a	

3、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员工总人数为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1 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项目夜间不生产。

4、公共工程

(1) 项目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系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用水为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的自来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0t/a (0.16t/d)。 ②破碎工序用水 本项目破碎方式为湿式破碎,破碎过程需要补充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破碎 1 吨废旧铜线需要添加 0.4 吨清水,项目年破碎废旧细铜线 80 吨,则破碎机需要添加清水 32t/a (0.128t/d)。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和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机工作的时候,金属粒、电线皮和自然蒸发均会带走部分水分,损耗水分约占用水量的 20%左右,即损耗水量为 6.4t/a (0.0256t/d)。建设单位需要定期使用新鲜水补充损耗水,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6.4t/a。 ③筛分工序用水 本项目采用筛分机对废旧细铜线中的金属粒和电线皮进行分选,分选方式选用水选,分选工序需要用到清水,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和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中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以废电线为原料,破碎+湿式筛分废水产生量为 5.5 吨/吨原料。已知本项目年处理废旧细铜线 80 吨,即筛分工序循环水量为 440t/a (1.76t/d)。考虑到筛分机工作的时候,金属粒、电线皮和自然蒸发均会带走一部分水分,损耗部分占用水量的 20%左右,即损耗水量为 88t/a (0.352t/d)。建设单位需要定期使用新鲜水补充损耗水,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88t/a。 (2) 项目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总量为 40t/a,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a (0.128t/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
--	--

由上可知，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472t/a（包括破碎工序、筛分工序用水），经隔油池和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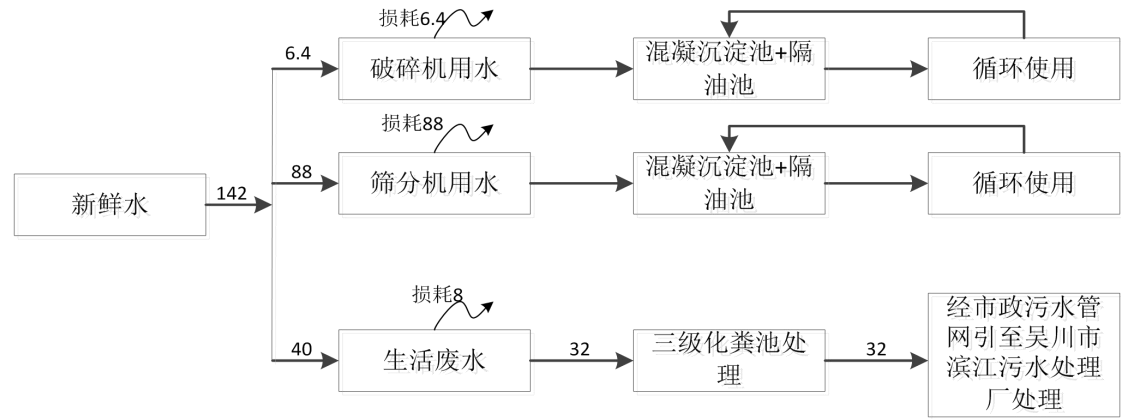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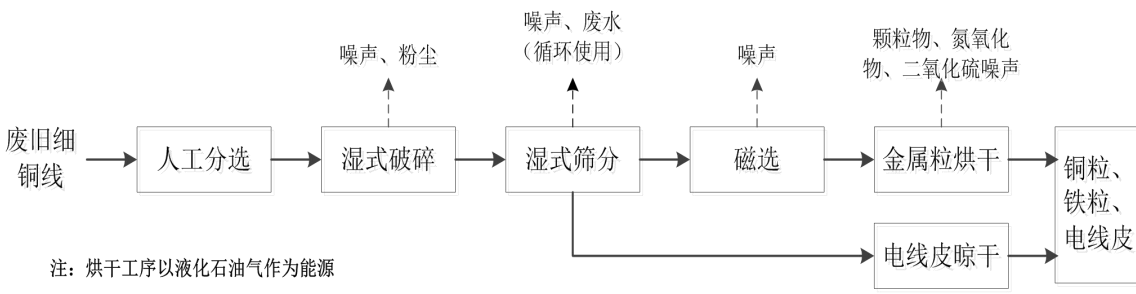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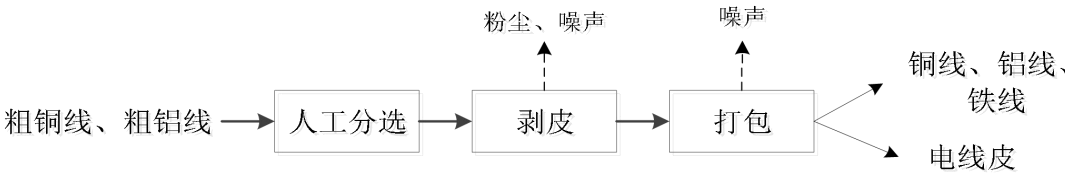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项目总平面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74.2m²，建筑面积 85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放车间、成品堆放区、办公区等。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北部，原料区、成品区主要位于厂房中，办公区在厂房南面。生产区与原料区、成品区相距较近连，方便原料投料和产品收集，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出入口位于厂房的南面。各区之间紧密联系，布局较合理，人流、物流流向明确，同时各功能区之间既独立，又相对集中，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流程简述： 项目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设备正在安装未投产。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混凝沉淀池以及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设备调试产生的噪音。
	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分析 1、工艺流程图  注：烘干工序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图 2-2 废旧细铜线处理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2-3 废旧粗铜线、粗铝线处理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介说明：
	本项目将对外回收的废旧铜电线、废旧铝电线先进行人工分选处理。废旧细铜线（直径在 0.8mm 以下）在破碎机的作用下，碎解成 0.3-1.0cm 的方形粒状铜粒、铁粒和电线皮，破碎过程为湿式破碎，通过在破碎机的进、出料口处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以降低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经碎解后的原料送入筛分机，筛分工序是在一个倾斜宽阔的床面上，借助床面的不对称往复运动和斜面的水流综合作用，使细粒物料按密度差异在床面上形成扇形分布，进行分选的过程，可以将金属粒和电线皮分离，筛分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经筛分后的原料在磁选机的作用下将铜粒、铁粒分开，金属粒经烘干机烘干（烘干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供能，温度控制在 80℃ 左右，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废气），电线皮为自然晾干，装袋后即可得到成品。

粗废旧铜线和粗废旧铝线则通过剥皮机的作用下将铜线、铝线、铁线与电线皮分开，最后通过人工打包，外售出去。

1、产污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汇总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点	污染物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湿式筛分、湿式破碎工序（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废气		破碎机、剥皮机工作	颗粒物
		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混凝沉淀池工作	污泥
		沉降粉尘	粉尘
		打包工序	废弃包装袋
		隔油池工作	隔油池废渣
		破碎机工作	废刀片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属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为袂花江，根据《湛江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袂花江属于Ⅱ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吴川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粤西桂南沿海诸河湛江市区吴川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94408002S01)，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基本农田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在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9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0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 年）》可知，2023 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 229 天，良的天数 126 天，轻度污染天数 10 天，优良率 97.3%。
详见下表 3-2 及表 3-3。

表 3-2 2023 年湛江市环境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 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2023	8	12	33	0.8	130	20	97.3%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表 3-3 湛江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0.8mg/m ³	4 mg/m ³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30	160	达标

由表 3-2、表 3-3 可见，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3%，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 TSP 现状，本项目引用吴川市履虹鞋厂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4 月 23 日委托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距离本项目东南方向 2712m 处的覃巴交警中队进行颗粒物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时间在 3 年以内，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在 5km 范围内，因此数据有效。引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0，监测点位信息及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表 3-4、表 3-5。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覃巴交警中队	颗粒物	2023.04.21-2023.04.23	东南	2712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覃巴交 警中队	颗粒物	24h	0.3	0.096~0.114	38.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颗粒物满足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说明项

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袂花江，袂花江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由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 年）可知，袂花江水质现状为良好，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吴川市大山江那孔村坡腰地，根据《吴川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通过对项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再需要对项目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相应重要防渗区域已做好防渗工作，不存在地表漫流、垂直下渗等影响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项目厂区已做好水泥硬底化处理，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原始植被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根据相关技术指南，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固体废物保护目标是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广湛公路北面居民点	-248	-79	居民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西南	270 米
广湛公路南面居民点	-156	-238	居民	约 500 人		西南	287 米
河东社区	57	-124	居民	约 700 人		东南	173 米
河东社区居委会	176	-70	职工	约 10 人		东南	218 米
国语幼儿园	224	-162	师生	约 100 人		东南	310 米
小博士双语幼儿园	428	-124	师生	约 100 人		东南	489 米
袂花江	-484	0	袂花江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二类功能区	西	484 米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粉尘废气

本项目设备（破碎机、剥皮机）工作时会产生颗粒物（粉尘）废气，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机采用液化石油气供能，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3-7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
NO _x		0.12

2. 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表 3-9 生活废水执行标准限值（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PH	CODcr	SS	NH ₃ -N	BOD ₅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230	30	150
较严值	6~9	300	230	30	150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2 类	6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识别出项目的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承担。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无组织排放NOx 0.00076t/a，项目需要的总量统一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调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建项目，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成，设备正在安装未投产。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等。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逝，因此本次环评主要针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湿式筛分工艺对废旧细铜线（直径 0.8mm 以下）中的金属粒和电线皮进行分选，湿式筛分工序不产生粉尘废气。本项目通过磁选机对废旧细铜线（直径 0.8mm 以下）中的铜粒和铁粒进行分选，因为磁选原料粒径过大，所以磁选过程亦不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运营期破碎工序、剥皮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①破碎粉尘废气 本项目采用破碎机对废旧细铜线（直径 0.8mm 以下）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产污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中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污系数表 <table><tr><th>序号</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1</td><td>废电线</td><td>破碎+风选</td><td>颗粒物</td><td>克/吨-原料</td><td>247</td></tr></table> 本项目筛分工序不产生粉尘，破碎工序采用的破碎方式为湿式破碎，项目拟通过在破碎机的进、出料口处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以降低粉尘产生。通过喷淋降水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达 70%左右，因此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可按 74 克/吨-原料计算。已知项目年处理废旧细铜线 80 吨，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9t/a。破碎粉尘主	序号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1	废电线	破碎+风选	颗粒物	克/吨-原料	247
	序号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1	废电线	破碎+风选	颗粒物	克/吨-原料	247							

要成分为铜、电线皮屑等，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厂房阻隔和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沉降效率按 80%计算。沉降车间粉尘定期收集，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表 4-2 破碎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无组织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9	0.003	/	0.00118	0.0006	/

②剥皮粉尘废气

废旧粗铜线和废旧粗铝线在剥皮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剥皮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中的废电缆剥皮废气颗粒物 3.0 克/吨-原料计算。本项目年处理废旧粗铜线和废旧粗铝线合计 20 吨，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kg/a，该部分产尘量较小，剥皮粉尘主要成分为铜、铝、电线皮屑等，经厂房阻隔和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沉降效率按 80%计算。沉降车间粉尘定期收集，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表 4-3 剥皮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无组织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06	0.00003	/	0.000012	0.000006	/

③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300kg，由于液化石油气要预先经过 LPG 气化器把液态气体转化为气态气体，液化石油气气态密度为：2.35kg/m³，因此本项目所用液化气的量转换为气态时约为 128m³。烘干机每天工作 1h，年工作时间为 250h。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相关数据，产污系数见表 4-5，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污情况见表 4-6：

表 4-5 液化石油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用量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液化石油气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00005t/a

128m ³ /a	NO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59.61	0.00076t/a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0.000037t/a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项目液化石油气 S 取值 200 计算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可知，项目液化石油气用量不大，废气排放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	SO ₂	0.00005	0.0002	/	0.00005	0.0002	/
		NOx	0.00076	0.00304	/	0.00076	0.00304	/
		颗粒物	0.000037	0.00015	/	0.000037	0.00015	/

二、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破碎机的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以降低粉尘产生。通过喷淋降水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达 70%左右。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该技术规范未对湿式破碎粉尘废气作硬性处理要求，本项目采取喷淋降水处理后产生的粉尘废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要求，因此是本项目采用的措施是可行的。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9t/a，剥皮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006t/a，经厂房阻隔和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SO₂ 0.00005t/a、NOx 0.00076t/a、颗粒物 0.000037t/a，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一)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r/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 评价
		高度 (m)	内径 (m)			年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 速率 (kg/h)	最大产生 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收集效 率 (%)	去除效 率 (%)	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破碎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59	0.003	/	厂房阻隔、自然沉降	/	/	0.00118	0.0006	/	2000	/	1.0	达标
剥皮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06	0.00003	/	厂房阻隔、自然沉降	/	/	0.000012	0.000006	/	2000	/		达标
液化石油 气燃烧	无组织			SO ₂	/	0.00005	0.0002	/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	/	/	0.00005	0.0002	/	250	/	0.4	达标
				NO _x		0.00076	0.00304	/		/	/	0.00076	0.00304	/		/	0.12	达标
				颗粒物		0.000037	0.00015	/		/	/	0.000037	0.00015	/		/	1.0	达标
(二)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 (m)	温度（℃）											
		经度	纬度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污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4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0t/a (0.16t/d)。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a (0.128t/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以及《给水排水常用资料手册（第二版）》，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285mg/L、BOD₅: 110mg/L、SS: 100mg/L、NH₃-N: 28.3mg/L。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 20%、BOD₅ 21%、氨氮 3%，SS 55%（由于无 SS 排放系数，SS 去除效率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李安峰主编，沉淀池对 SS 去除效率 40~55%以上，本评价取 55%。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的要求，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产排情况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32t/a）	产生浓度(mg/L)	250	110	100	20
	产生量(t/a)	0.008	0.00352	0.0032	0.00064
	处理效率（%）	20%	21%	55%	3%
	排放浓度（mg/L）	200	86.9	45	19.4
	排放量(t/a)	0.0064	0.0028	0.00144	0.00062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mg/L）		300	150	230	30

(3) 生产废水

①筛分工序废水

筛分工序是在一个倾斜宽阔的床面上，借助床面的不对称往复运动和斜面的水流综合作用，使细粒物料按密度差异在床面上形成扇形分布，进行分选的过程，该过程

会产生筛分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中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以废电线为原料，破碎+湿式筛分废水产生量为 5.5 吨/吨原料。已知本项目年处理废旧细铜线 80 吨，即筛分工序循环水量为 440t/a（1.76t/d）。考虑到筛分机工作的时候，金属粒、电线皮和自然蒸发均会带走一部分水分，损耗部分占用水量的 20%左右，即损耗水量为 88t/a（0.352t/d）。项目厂区内设隔油池和混凝沉淀池，筛分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建设单位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排放。

②破碎工序废水

本项目破碎方式为湿式破碎，破碎过程需要补充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破碎 1 吨废旧铜线需要添加 0.4 吨清水，项目年破碎废旧细铜线 80 吨，则破碎机需要添加清水 32t/a（0.128t/d）。破碎机工作的时候，金属粒、电线皮和自然蒸发均会带走部分水分，损耗水分约占用水量的 20%左右，即损耗水量为 6.4t/a（0.0256t/d）。破碎工序废水经隔油池和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建设单位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排放。

2、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废水处理工艺：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表现为悬浮物较多以及含有少量石油类，水质混浊，项目采用隔油池+混凝沉淀池的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到的生产废水经管道流向隔油池，隔油池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经隔油池处理后流向混凝沉淀池，通过往混凝沉淀池投加 PAC、PAM 药剂可以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互相聚合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中的杂质结合形成絮凝体沉淀在沉淀池底部，定期打捞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经过滤后的清水流向回用水池，最后经管道从回用水池流向破碎机、筛分机工作区补充生产用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还未建设，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3t/d，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89t/d，可以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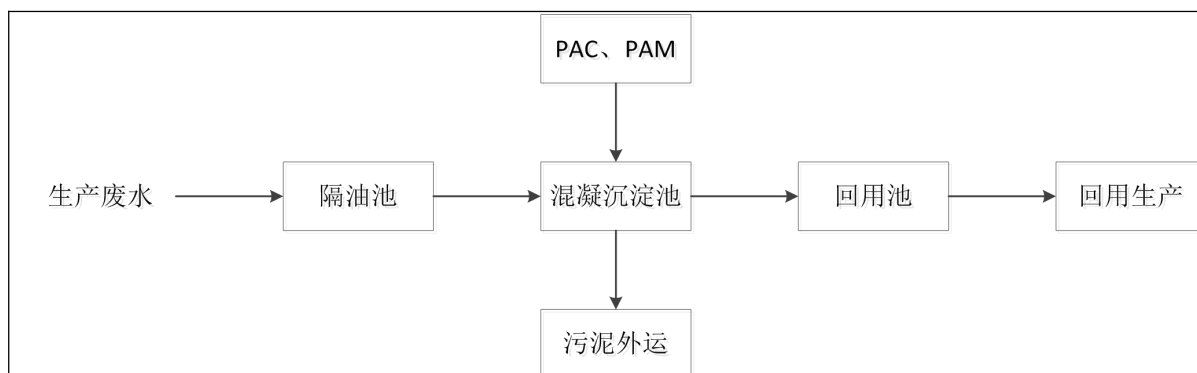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PAC、PAM: PAC 为聚合氯化铝，PAM 为聚丙烯酰胺，前者为絮凝剂，后者为助凝剂，通常联合使用，一般情况下先加 PAC，后加 PAM，有时可能需要加酸或碱调节 pH。两者主要用于混凝絮凝沉淀，即物化处理工段，工业废水处理中常用。项目 PAC、PAM 投加量参照已运行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PAC、PAM 添加比例。通过投加 PAC、PAM 对综合废水进行混凝絮凝沉淀处理是国内外常见的废水处理工艺。参照《化学生物絮凝工艺处理低浓度城市污水研究》（杨殿海、卢峰、夏四清），在以 PAM、PAC 作为絮凝剂的情况下，COD_{Cr} 的去除效率为 30%~61%（本项目按最低值 30%计算），SS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回用的需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隔油池+混凝处理池”处理生产废水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是可行的。

3、生活废水依托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环城快速路和 633 县道交叉口，建设单位为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办事处。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 生物池、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二沉池污泥泵房、高效纤维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出水计量井、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仓库间、综合楼（含化验室、值班室、办公室）、门卫室、厂区管网工程、厂区照明工程等。2020 年 12 月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入运行，配套管网于 2021 年 3 月建成，一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

出水水质可稳定达标，目前污水处理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000m³/d。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教育城、大山江街道、博铺街道以及工业长廊、海港大道以东以及创业大道以南区域，总纳污面积为 48.19km²。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吴川市大山江那孔村坡腰地，根据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13），本项目在纳污范围内。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0.128t/d，仅占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64%。且根据表 4-6，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因此项目废水依托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自行监测计划

由上文对废水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无需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5、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32	250	0.008	三级化粪池	3t/d	20	间接排放	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	32	200	0.0064	300	达标
	BOD ₅		110	0.022			21					86.9	0.0028	150	
	SS		100	0.02			55					45	0.00144	230	
	NH ₃ -N		20	0.0051			3					19.4	0.00062	30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各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85dB(A)。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破碎机	3	生产车间	85	连续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墙体隔声	25
2	筛分机	3		80	连续		25
3	磁选机	1		75	连续		25
4	烘干机	1		80	连续		25
5	剥皮机	2		80	连续		25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2、噪声环境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2.0\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距声源 r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3)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4)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5)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6)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gr，项目取 0。

(7)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misc，项目取 0。

3、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采用选择适合的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声源强	与生产厂房 距离	Adiv	Aatm	Abar	贡献值	标准值
东面厂界	92.0	7m	16.9	0.0196	25	50.08	60
南面厂界	92.0	28m	28.9	0.0784	25	38.02	60
西面厂界	92.0	14m	22.9	0.0392	25	44.06	60
北面厂界	92.0	3m	9.5	0.0084	25	57.49	60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仅昼间均进行生产活动，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那孔村坡腰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项目内员工产生不良影响, 本环评采取如下措施:

- (1) 对噪声源设备,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 (2) 生产工作期间加强人员管理, 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 (3)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 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 (4)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5) 运输车辆在运输原料入厂以及运输成品外售时, 禁止在厂界内以及敏感目标附近鸣笛。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 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5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 监测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有 4 人，厂内设有食宿，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1kg/人·d 计算，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t/a。厂内做好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隔油池废渣

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经隔油池和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根据第四章废水产排情况中对石油类处理效率分析，隔油池废渣产生量约为 0.00055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421（422）-001-99，采用密封容器包装，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废弃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约产生 0.1t 的废弃包装材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900-999-07。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4. 车间沉降粉尘

项目破碎、剥皮产生的粉尘废气约 80%在车间内沉降，根据第四章废气产排情况分析可知项目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00596t/a，即沉降粉尘量为 0.004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421（422）-001-66。经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后，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5. 混凝沉淀池污泥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1.51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900-999-61。经采用密封容器包装，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6. 废刀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破碎机需要定期更换废刀片，废刀片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421（422）-001-09。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6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储存位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垃圾桶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隔油池废渣	0.000554	421（422）-001-99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4		废弃包装袋	0.1	900-999-07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5		混凝沉淀池污泥	1.49	900-999-61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运走处理	
6		废刀片	0.01	421（422）-001-09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7		车间沉降粉尘	0.00596	421（422）-001-66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储存场所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处理方式
隔油池废渣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99	421（422）-001-99	生产车间东北角	5m ²	袋装	0.5	1个月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运走处理
废弃包装袋		07	900-999-07			袋装	0.5	1年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混凝沉淀池污泥		61	900-999-61			袋装	2	1个月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运走处理
废刀片		09	421（422）-001-09			袋装	0.5	1年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车间沉降粉尘		66	421（422）-001-66			袋装	0.5	1年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运走处理

									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坐标：E110.801004°，N21.435281°，具体位置见附图 6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加盖雨棚，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应先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固体管理要求 针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在平台上面进行固废申报； 2、固体废物应建立管理台账，确保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五）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									

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①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②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主要针对化学表面处理工艺）、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本项目隔油池、三级化粪池池体、混凝沉淀池均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不会造成污染物泄漏。根据本项目情况将对原材料区采取水泥硬底化防渗，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③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本项目主要的污染途径是大气沉降，主要的污染因子为粉尘颗粒物，本项目生产工序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只有少数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因此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对土壤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另外，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方案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	其他	/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混凝沉淀池、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其他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同时要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严格装置区内污染防治区地面分区防渗以及地下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储存防渗措施；做好厂区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3) 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物质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物质风险一般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对本项目原辅用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核查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对本项目Q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化石油气	0.015	10	0.0015

根据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Q值为 $0.0015 < 1$ 。

(2)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Q值小于1，直接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风险评价等级依据如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故本项目风险评价不设等级，进行简单分析。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A 的要求，对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其附录 C，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火灾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污染环境	电线、电缆外皮引发火灾风险
废水事故排放	污染水环境	废水处理设备故障；操作错误
风险物质泄漏	液化石油气发生泄漏后遇明火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污染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泡沫粉尘逸散在大气环境中，造成污染，如果火灾的用水进入到河流会影响地表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操作错误或容器破裂导致液化石油气发生泄漏

（1）环境风险源分析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存在潜在的火灾、废水事故排放、风险物质泄漏事故排放等风险等，项目如管理不当，将发生环境事故，从而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评价，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不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厂房内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②企业对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杜绝“跑、冒、漏”的情况出现，以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③为预防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排放造成的不利影响，当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马上组织员工进行检修，检修时停止生产。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分析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0 万元，投入的环保资金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见下表所示。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	费用 (万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2.5
生产废水	CODcr、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7
生产废气	颗粒物	经车间阻隔和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处理	/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沉降粉尘、污泥、隔油池废渣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弃包装物、废刀片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5
环境风险		加强员工的风险防范培训	/
合计		—	10
占投资比重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剥皮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房阻隔、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的要求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经隔油池和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 (A)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沉降粉尘、混凝沉淀池污泥、隔油池废渣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弃包装物、废刀片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减少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对土壤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另外，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②厂区防渗				

	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各车间做好相应防渗处理以及地下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做好厂区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内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②企业对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杜绝“跑、冒、漏”的情况出现，以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③为预防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造成的不利影响，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马上组织员工进行检修，检修时停止生产。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旧电线 100 吨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	/	0	0.001192	/	0.001192	+0.001192
	SO ₂	/	/	0	0.00005	/	0.00005	+0.00005
	NO _x	/	/	0	0.00076	/	0.00076	+0.00076
废水	COD _{Cr}	/	/	0	0.0064	/	0.0064	+0.0064
	BOD ₅	/	/	0	0.0028	/	0.0028	+0.0028
	SS	/	/	0	0.00144	/	0.00144	+0.00144
	NH ₃ -N	/	/	0	0.00062	/	0.00062	+0.000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	1	/	1	+1
一般固体废物	混凝沉淀池污泥	/	/	0	1.49	/	1.49	+1.49
	沉降粉尘	/	/	0	0.00596	/	0.00596	+0.00596
	隔油池废渣	/	/	0	0.000554	/	0.000554	+0.000554
	废弃包装物	/	/	0	0.1	/	0.1	+0.1
	废刀片	/	/	0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卫星图）



项目东面（其他厂区）



项目南面（林地）



项目西面（其他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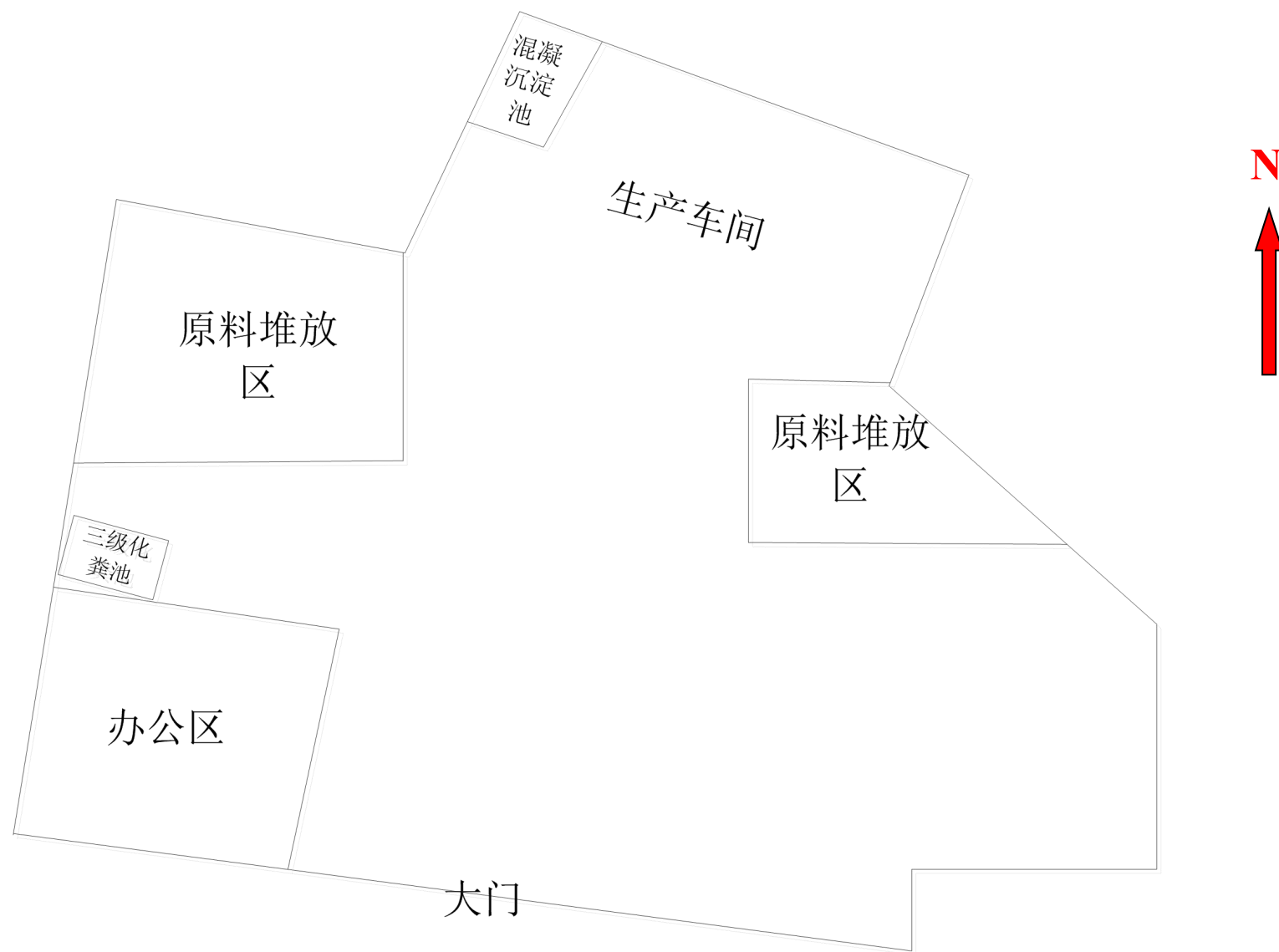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其他厂区）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实景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500 米）敏感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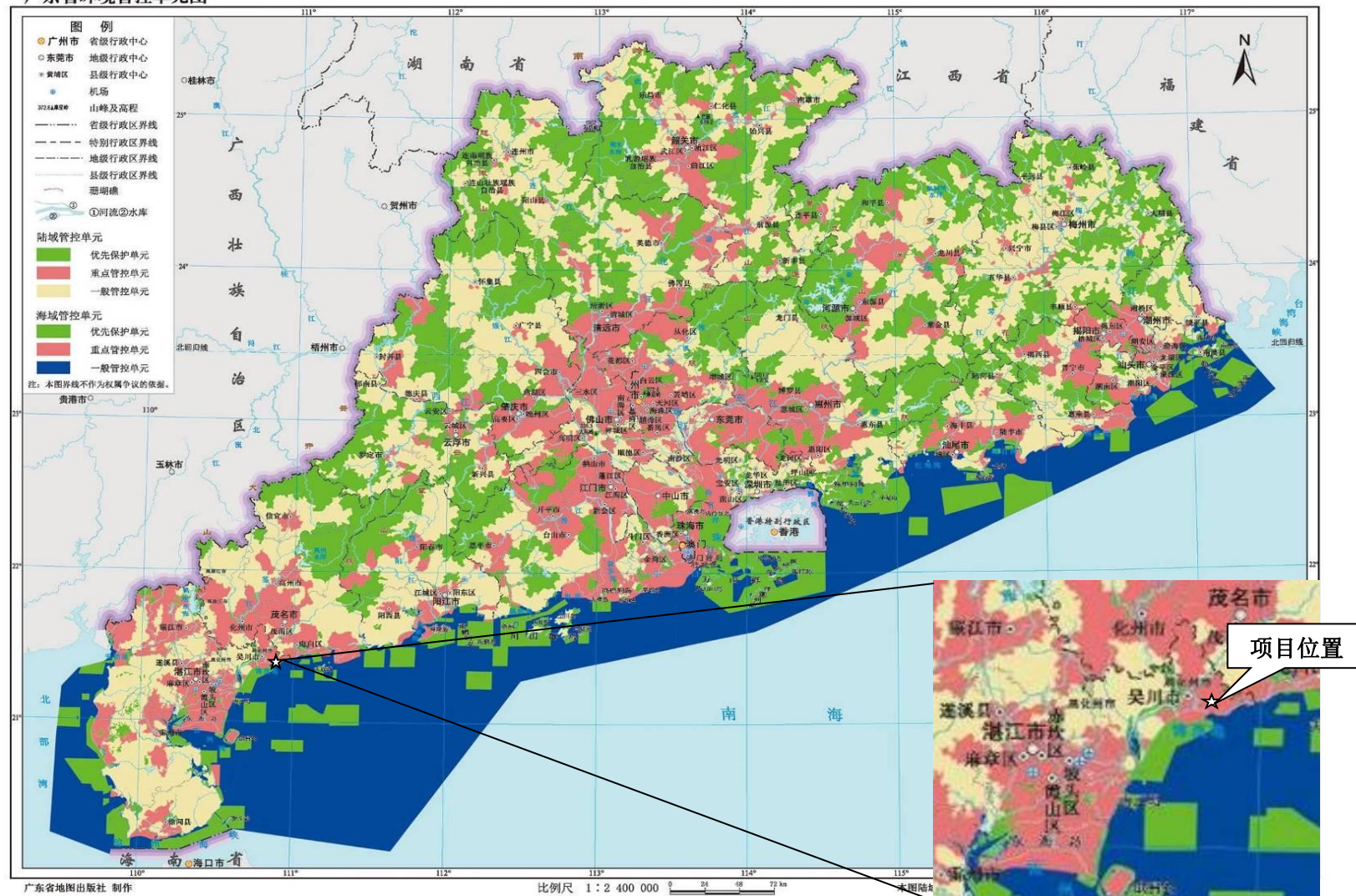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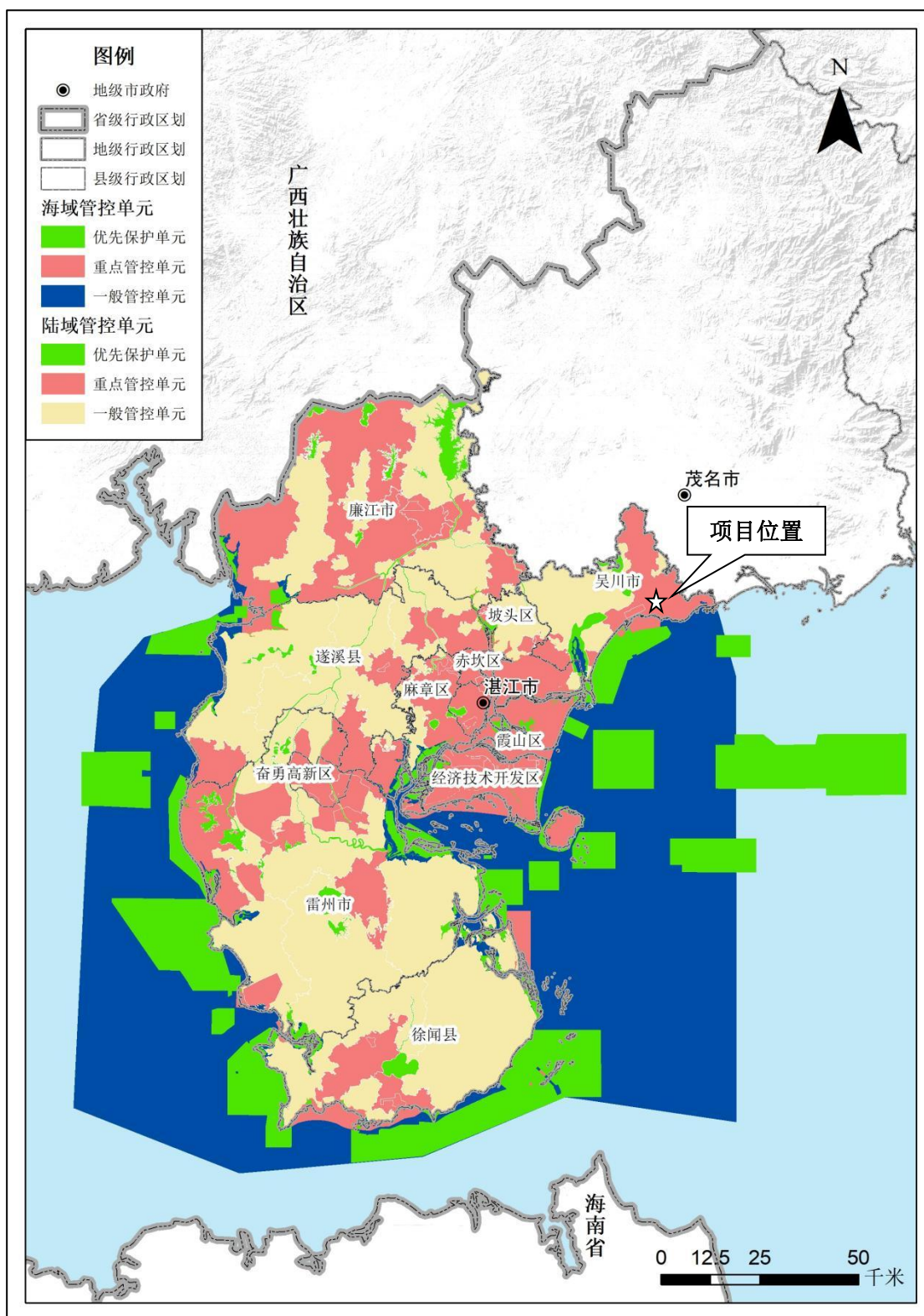


附图 6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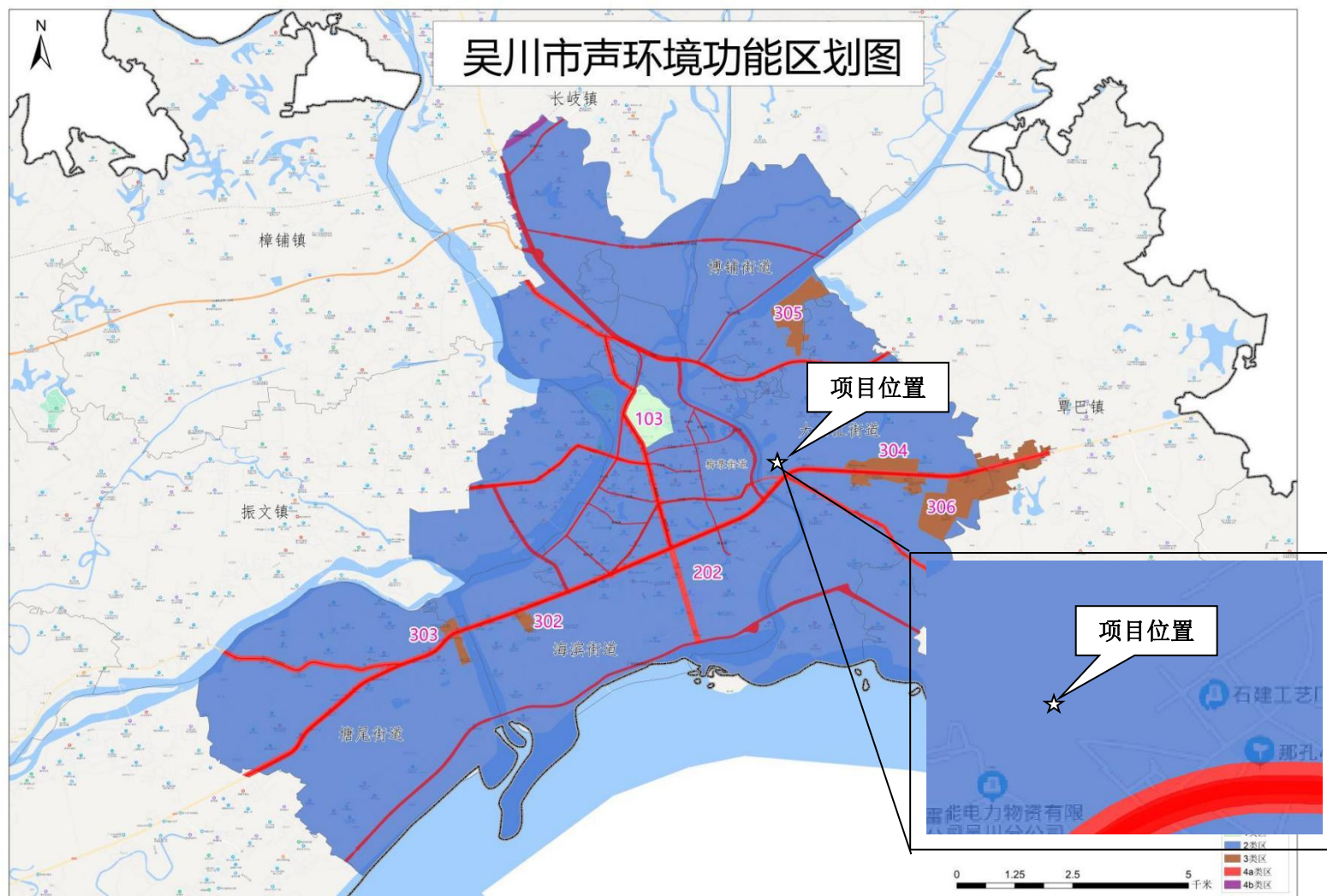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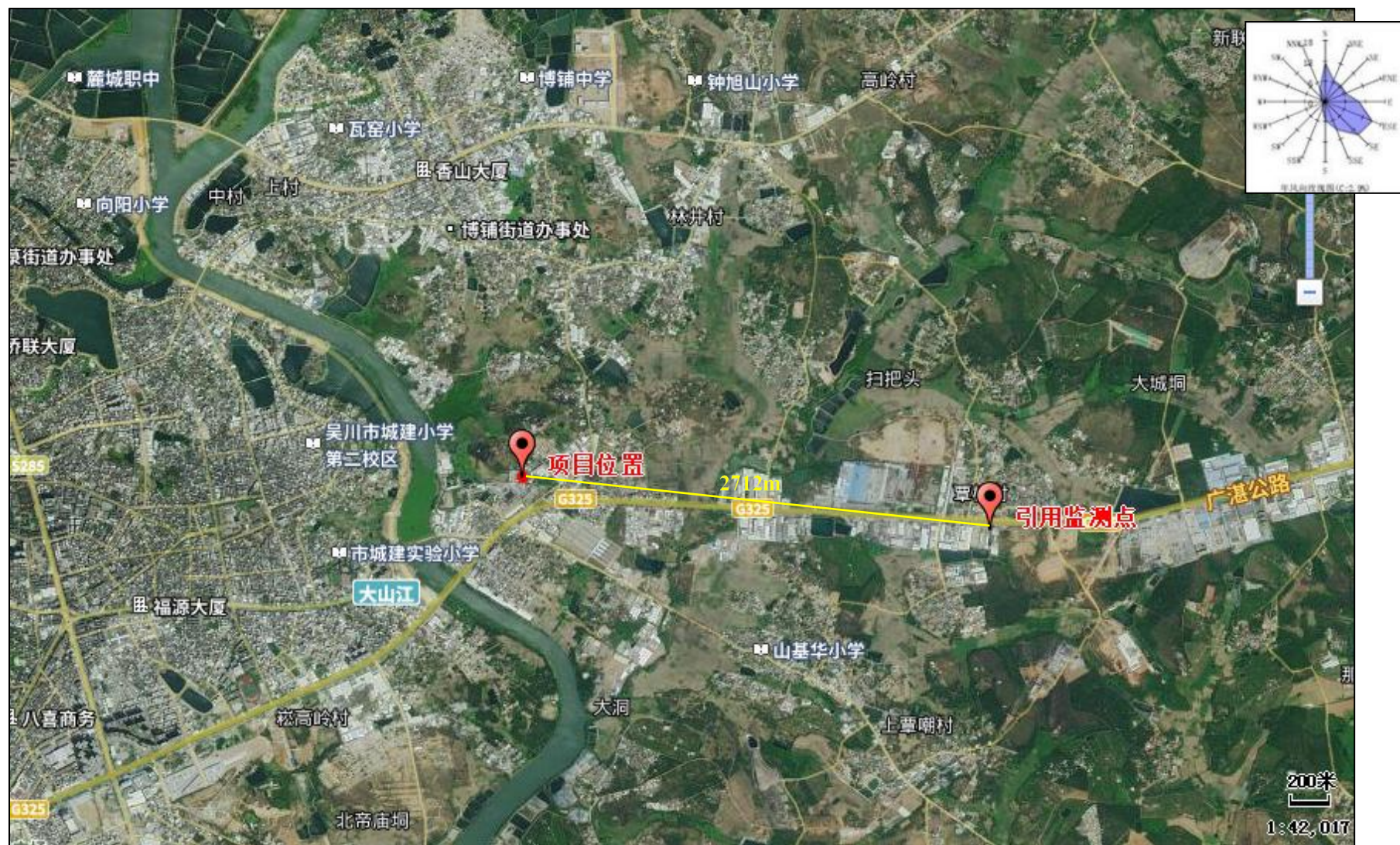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湛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吴川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TSP 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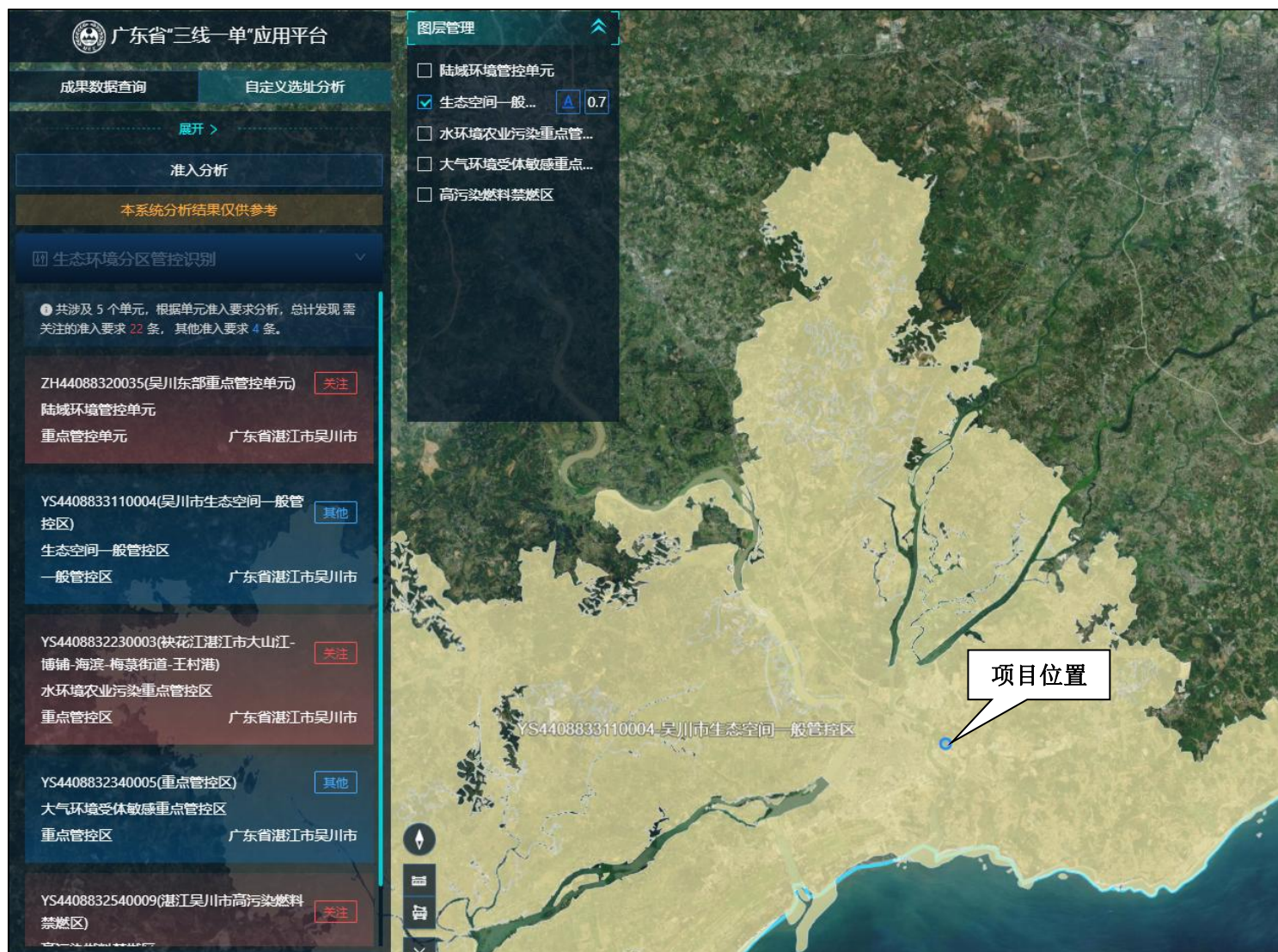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与袂花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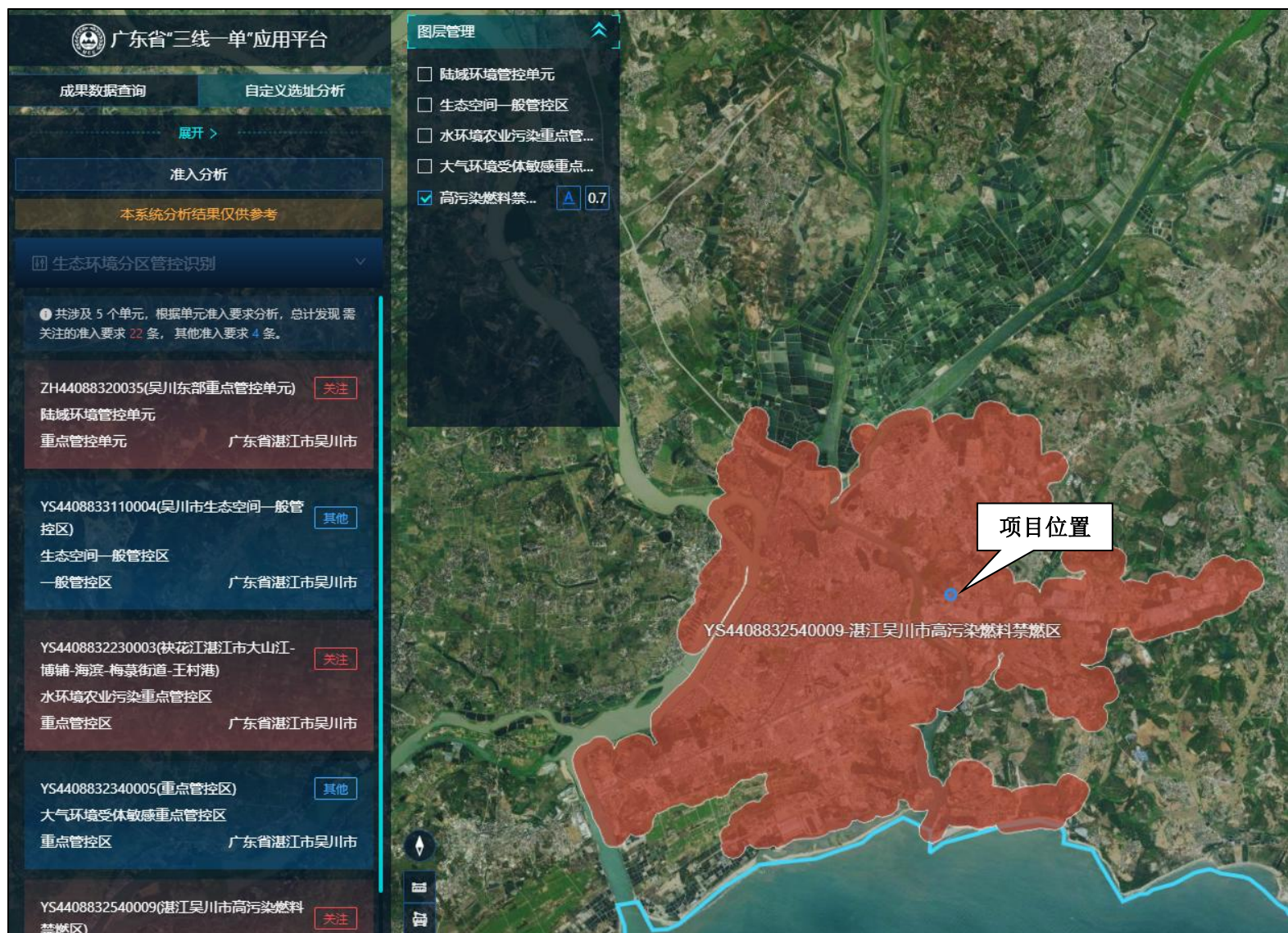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截图（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截图（湛江吴川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旧电线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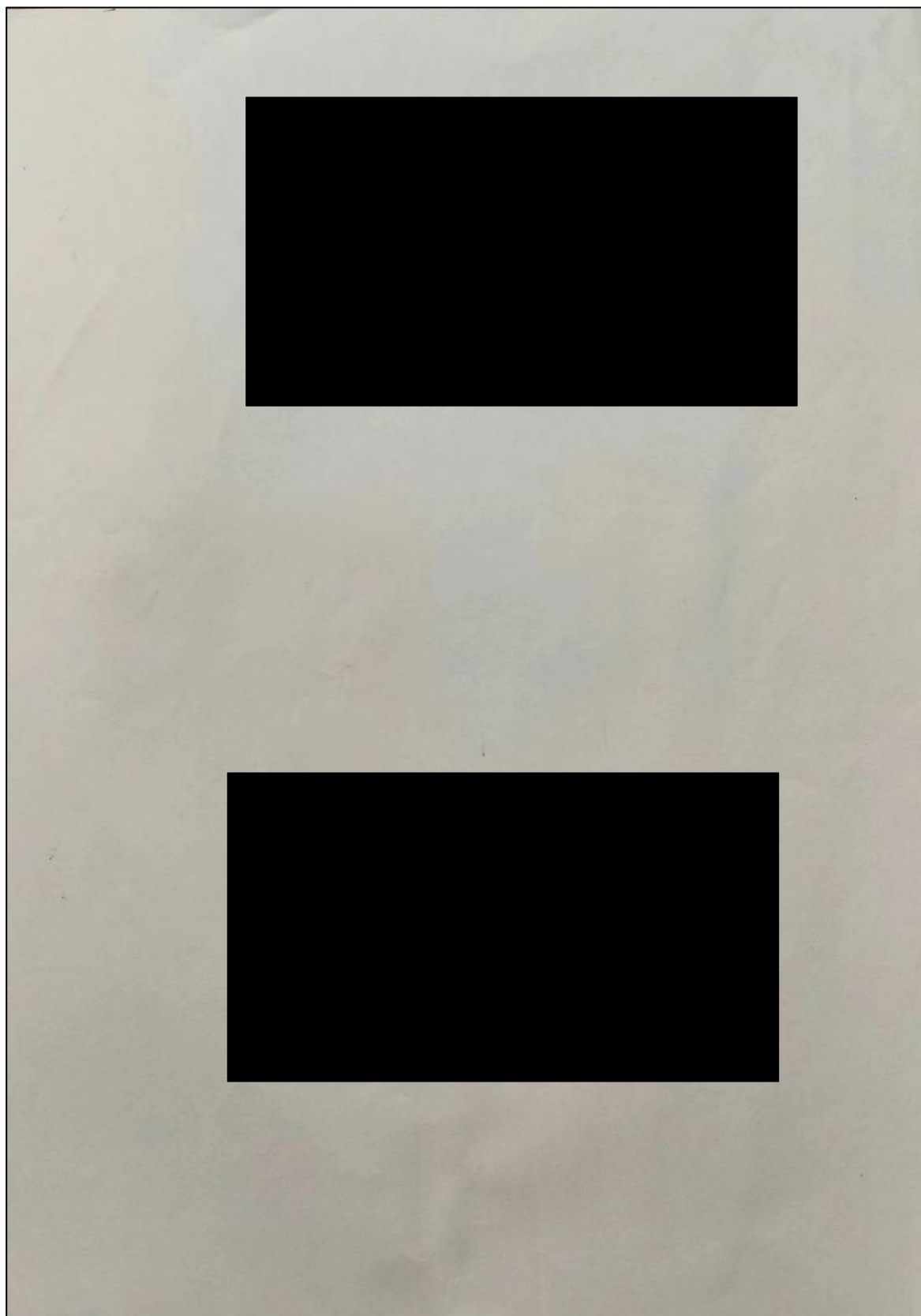
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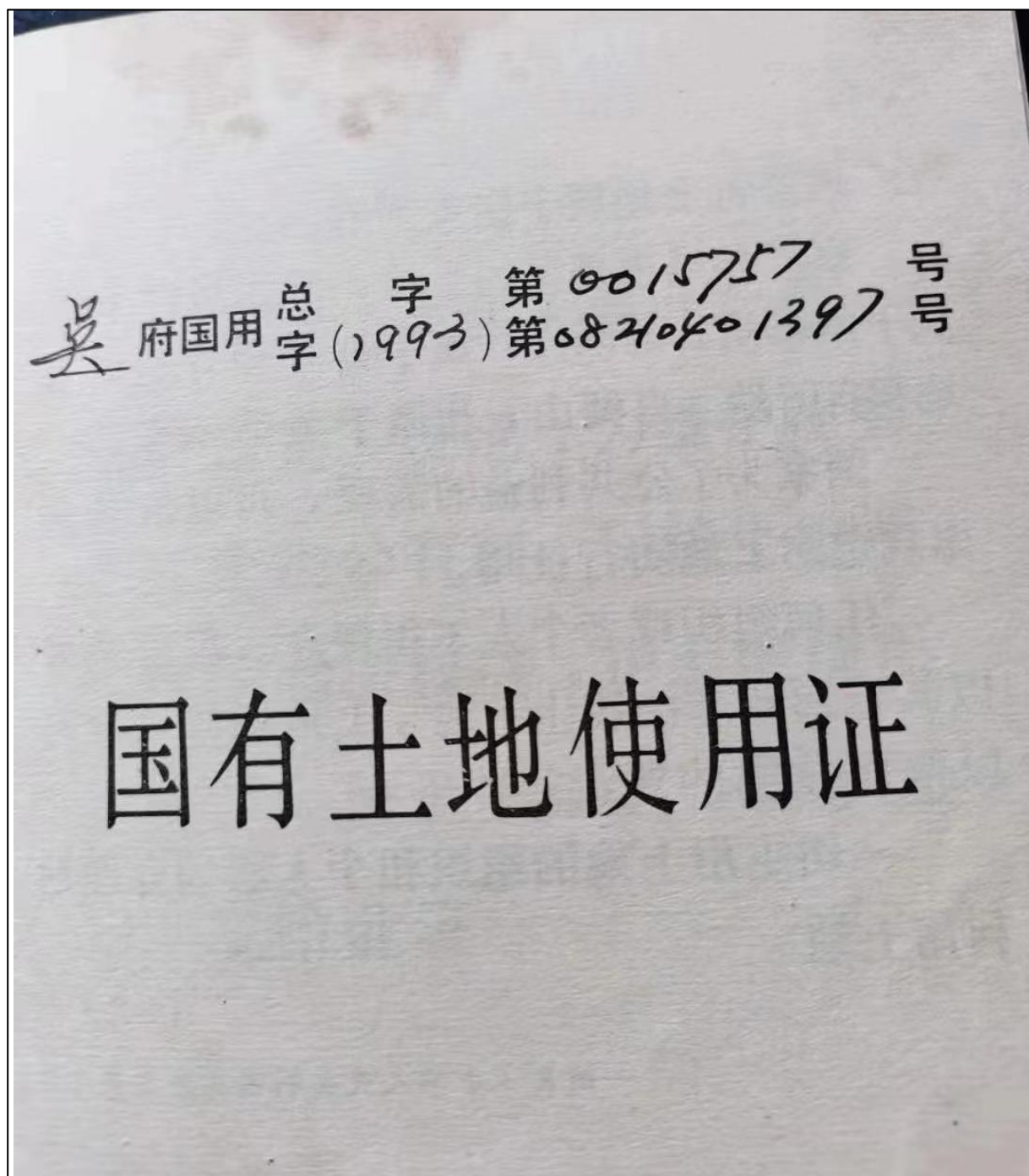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3MAC02Y1L0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金龙	住 所	湛江市吴川市大山江那孔村坡腰地2号仓库(办公场所)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吴川县大山江镇那孔村		
地 址	市 区 路 街 号	吴川县大山江镇那孔村	
用地总面积	X 万壹千叁百柒拾肆 M ²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至	东至：那孔村土地。		
	南至：那孔村土地。		
	西至：那孔村土地。		
	北至：中米路。		
填发机关	 填证人 张振 审核人 张振  土地证印用章 1993年12月23日		

非农业建设用地

用地面积	自有使用权面积	X 万壹千叁百柒拾肆 M ²				
	共有使用权	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分摊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土地等级						

农林牧渔场用地

土地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亩	
各地类面积 (亩)			
耕地	旱地	居民点及企业用地	
	水田	企业建设用地	
园地		宅基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用厂房合同

出租方: 广志蓄电池修配厂 (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方: 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把租用广志蓄电池修配厂座落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那孔坡腰地的厂房转租赁给乙方使用。用途作存放仓库办厂等。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特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期限: 六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 止)

二、租金: 每年需支付叁万伍仟元正作为租金。押金壹万元正(本押金是由之前所签的租用合同转移过来的)合同期满后, 押金退还给乙方。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至少提前一个月一次性交齐全年租金(即先交租后使用)。逾期不缴纳, 每月按全年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五(5%)收取滞纳金。

四、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收房屋, 甲乙双方所建房屋、铁棚的赔偿款全部属于甲方。如果合同期间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则由甲方赔偿乙方押金壹万元的 5 倍 (伍万元) 作为损失。

五、甲方和乙方是租赁关系, 乙方在租赁期间与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引起的债权、债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则由乙方负责, 均与甲方无关。

六、租赁合同期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续租优先权, 若不续租需提前叁个月告知对方。

七、本合同为甲乙双方所签的新合同, 之前所签的合同经已失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 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期满自行失效。

甲方: 广志蓄电池修配厂
身份证号码:

乙方: 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 年）

2024/4/8

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年）_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湛江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anjiang Municipality

用户登录

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

繁体版

移动版

无障碍阅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 首页 > 部门导航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政务公开 > 环保动态

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年）

时间：2024-04-06 19:55:20

来源：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thjizwgk/hbdt/content/post_1891237.html

1/14

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

（2023 年）

2024 年 1 月

一、城市空气

2023 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 229 天，良的天数 126 天，轻度污染天数 10 天，优良率 97.3%。

2023 年，湛江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浓度值分别为 $8\text{ }\mu\text{g}/\text{m}^3$ 、 $12\text{ }\mu\text{g}/\text{m}^3$ ， PM_{10} 年浓度值为 $33\text{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24 小时平均）全年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0.8\text{ m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PM_{2.5}年浓度值为 20 μ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全年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0 μg/m³，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与上年相比，城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级别水平不变。通过空气污染指数分析显示，全年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是臭氧，其次为 PM_{2.5}。



2023 年湛江市空气环境监测项目季评价价值对比图

（一氧化碳单位为 mg/m³、其他项目单位为 μg/m³）

1

二、城市降水

2023 年全年湛江市全市 3 个降水测点共采集降水样品 124 个，pH 值平均值 5.74，酸雨频率 13.7%。

与上年相比，全市 pH 均值下降了 0.1 个 pH 值单位，酸雨频率上升了 5 个百分点。

三、饮用水源

湛江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良好，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及 3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5 个饮用水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thj/zwgk/hbdt/content/post_1891237.html

源地水质均保持稳定达标。

2023 年湛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表

类型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	赤坎水厂	地表水	Ⅲ类	良好
	霞山水厂	地表水	Ⅲ类	良好
县级集中式 用水水源地	南渡河	地表水	Ⅲ类	良好
	白庙水厂	地表水	Ⅲ类	良好
	大水桥水库	地表水（湖库）	Ⅲ类	良好



湛江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同比变化

2

四、地表水环境

（一）省控湖库

2023 年，湛江市 4 个省控湖库中，湖光岩湖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优，营养状态为中营养；鹤地水库水质状况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大水桥水库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营养状态为中营养；长青水库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营养状态为中度富营养。

与上年相比，大水桥水库水质状况有所下降，水质类别由Ⅱ类下降为Ⅲ类；长青水库水质状况有所好转，水质类别由Ⅴ类好转为Ⅳ类；鹤地水库、湖光岩湖水质状况保持稳定。4 个省控湖库的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

湛江市省控湖库水质状况变化表

水体名称	点位名称	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湖光岩湖	湖光岩湖	II类	II类	优	II类	优
鹤地水库	渠首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大水桥水库	大水桥水库	III类	II类	优	III类	良好
长青水库	岭背下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IV类	轻度污染
	仙人域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V类	中度污染

备注：长青水库以岭背下、仙人域点位的平均值评价。

3



湛江市省控湖库水质营养状态指数变化情况

（二）国考地表水

湛江市有国家地表水考核点位 7 个，分别为鉴江黄坡断面、博茂减洪河黄竹尾水闸断面、九洲江排里断面、九洲江营仔断面、南渡河

南渡河桥断面、雷州青年运河赤坎水厂（塘口取水口）断面及鹤地水库渠首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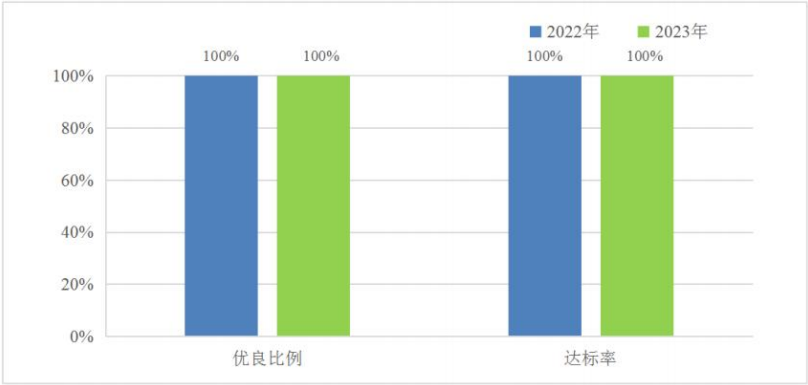
2023 年，湛江市 7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点位水质优良比例（Ⅰ~Ⅲ类）为 100%，无劣Ⅴ类点位；点位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100%。

与上年相比，黄坡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黄竹尾水闸、渠首、排里、南渡河桥、赤坎水厂（塘口取水口）断面断面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水质优良（Ⅰ~Ⅲ类）比例、水质达标率同比均保持不变。

4

湛江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状况变化表

水系	水体名称	点位名称	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鉴江	鉴江	黄坡	Ⅲ类	Ⅲ类	良好	Ⅱ类	优
	博茂减洪河	黄竹尾水闸	Ⅳ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九洲江- 鹤地水库	九洲江	鹤地水库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排里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营仔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南渡河	南渡河	南渡河桥	Ⅲ类	Ⅱ类	优	Ⅱ类	优
雷州青 年运河	雷州青 年运河	赤坎水厂 （塘口取水口）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湛江市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及达标率同比变化

（三）省考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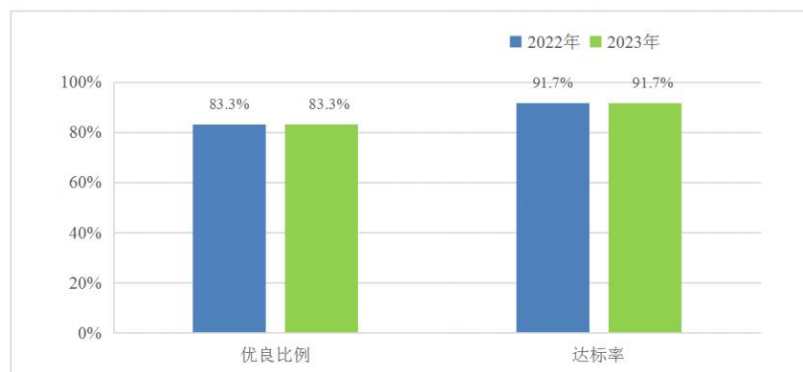
湛江市有省级地表水考核点位 12 个，分别为遂溪河罗屋田、大水桥河文部村、湖光岩湖、大水桥水库、长青水库（以岭背下、仙人域点位的平均值评价）及 7 个国考点位。

2023 年，湛江市 12 个省级地表水考核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 83.3%，

5

无劣 V 类断面，达到当年“优良水体比例 $\geq 83.3\%$ ，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的考核目标，未达优良点位为罗屋田断面及长青水库；11 个省考断面均达到当年断面水质目标，点位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91.7%，超标点位为罗屋田断面。遂溪河罗屋田断面年均水质类别为 IV 类，未达 III 类考核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与上年相比，黄坡断面、长青水库（以岭背下、仙人域点位的平均值评价）水质状况均有所好转，其中，黄坡断面水质类别由 III 类好转为 II 类，长青水库水质类别由 V 类好转为 IV 类；文部村断面、大水桥水库水质状况均有所下降，水质类别均由 II 类下降为 III 类；黄竹尾水闸、渠首、排里、营仔、南渡河桥、罗屋田、赤坎水厂（塘口取水口）、湖光岩湖水质状况均无明显变化。水质优良（I~III 类）比例及水质达标率均保持不变。



湛江市地表水省考断面优良比例及达标率同比变化

6

湛江市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变化表

水系	水体名称	点位名称	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鉴江	鉴江	黄坡	III类	III类	良好	II类	优
	博茂减洪河	黄竹尾水闸	IV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九洲江- 鹤地水库	鹤地水库	渠首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排里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营仔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南渡河	南渡河	南渡河桥	III类	II类	优	II类	优
雷州青 年运河	雷州青 年运河	赤坎水厂 (塘口取水口)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遂溪河	遂溪河	罗屋田	III类*	IV类	轻度污染	IV类	轻度污染
大水桥河	大水桥河	文部村	III类	II类	优	III类	良好
湖光岩湖	湖光岩湖	湖光岩湖	II类	II类	优	II类	优
大水桥 水库	大水桥水库	大水桥水库	III类	II类	优	III类	良好
长青水库	长青水库	岭背下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IV类	轻度污染
		仙人域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V类	中度污染

备注：1、长青水库以岭背下、仙人域点位的平均值作达标评价；

2、遂溪河罗屋田断面 2022 年考核目标为IV类。

（四）国控入海河流

2023 年，湛江市有 3 个国控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其中鉴江黄坡断面的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九洲江营仔、博茂减洪河黄竹尾水闸断面的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水质状况均为良好。

与上年相比，鉴江黄坡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博茂减洪河黄竹尾水闸、九洲江营仔断面水质状况均无明显变化。

湛江市入海河流水质状况变化表

水系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鉴江	鉴江	黄坡	III类	III类	良好	II类	优
	博茂减洪河	黄竹尾水闸	IV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九洲江-鹤地水库	九洲江	营仔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五）交界河流

湛江市国控、省控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中，共有 6 个交界断面，其中 2 个为桂-粤跨省交界断面（九洲江山角、石角），4 个为茂-湛跨市交界断面（鉴江江口门、袂花江塘口、小东江石碧、秦村河茂湛交界）。

2023 年，2 个桂-粤交界断面（九洲江山角、石角）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均为良好。4 个茂-湛交界断面中，鉴江江口门、袂花江塘口、秦村河茂湛交界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均良好；小东江石碧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与上年同期相比，秦村河茂湛交界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水质类别由IV类好转为III类；九洲江山角、鉴江江口门、袂花江塘口断面水质状况均有所下降，水质类别均由II类下降为III类；九洲江石角、小东江石碧断面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湛江市地表水交界断面水质状况变化

水体	断面	考核	2022 年	2023 年
----	----	----	--------	--------

水系	小坪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考核结果				备注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九洲江-鹤地水库	九洲江	山角	III类	II类	优	III类	良好	桂-粤交界
		石角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鉴江	鉴江	江口门	III类	II类	优	III类	良好	茂-湛交界
		塘口	III类	II类	优	III类	良好	
		石碧	IV类	IV类	轻度污染	IV类	轻度污染	
		秦村河 茂湛交界	IV类	IV类	轻度污染	III类	良好	

五、近岸海域

2023 年，我市近岸海域共有国控海水水质监测点位 34 个，全年分别于春季、夏季和秋季开展三次监测。

采用面积法评价，春季一类海水面积占比 76.4%，二类占比 15.0%，三类占比 3.8%，四类占比 2.4%，劣四类占比 2.4%，优良（一、二类）面积占比为 91.4%；夏季一类海水面积占比 78.0%，二类占比 20.5%，三类占比 0.0%，四类占比 1.2%，劣四类占比 0.3%，优良（一、二类）面积占比为 98.5%；秋季一类海水面积占比 64.1%，二类占比 33.4%，三类占比 2.2%，四类占比 0.3%，劣四类占比 0.0%，优良（一、二类）面积占比为 97.5%。全年平均优良面积比例为 95.8%，非优良点位主要分布在湛江港、雷州湾和鉴江河口。

与上年相比，全年平均优良面积比例上升了 2.7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春季湛江市近岸海域水质面积分布图



2023 年夏季湛江市近岸海域水质面积分布图





2023 年秋季湛江市近岸海域水质面积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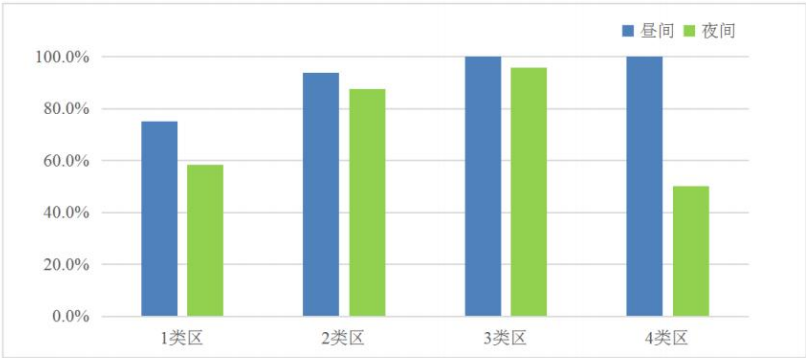
六、声环境质量

（一）功能区噪声

2023 年，市区 15 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达标率分别为：1 类区昼间为 75.0%，夜间为 58.3%；2 类区昼间为 93.8%，夜间为 87.5%；3 类区昼间为 100%，夜间为 95.8%；4 类区昼间为 100%，夜间为 50.0%。

2023 年，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达标率为 93.3%，夜间监测达标率为 80.0%，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11



2023 年湛江市区功能区噪声监测达标情况图

（一）区域环境噪声

湛江市市区共有 198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2023 年开展昼间及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每 5 年开展 1 次监测）。2023 年，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4.4dB（A），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中昼间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级别。与上年相比，昼间等效声级下降了 1.3dB（A），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变化不大。

2023 年，市区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48.8dB（A），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中夜间三级标准，声环境质量处于“一般”级别。与 2018 年相比，夜间等效声级不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变化不大。

12

（三）道路交通噪声

湛江市市区共有 82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023 年开展昼间及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夜间道路交通噪声每 5 年开展 1 次监测）。2023 年，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9.5dB（A），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中昼间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级别。与上年相比，昼间等效声级上升了 0.8dB（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状况变化不大。

2023 年，市区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3.5dB（A），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中夜间四级标准，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差”

级别。与 2018 年相比，夜间等效声级上升了 3.7dB（A），夜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状况变差。



附件 7 项目 TSP 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230421CY111

项目名称: 吴川市履虹鞋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吴川市履虹鞋厂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写: 冯梦灵
审核: 梁晓华
签发: 冯进月
签发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吴川市履虹鞋厂
委托地址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覃榜村委会关塘岭 228 国道南边
项目名称	吴川市履虹鞋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覃榜村委会关塘岭 228 国道南边
采样日期	2023.04.21-2023.04.23
采样人员	李志明、黄钜成、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3.04.21-2023.04.28
分析人员	李志明、黄钜成、代飞宇、郭浩明、余燕、周炎祯、陈紫红、梁嘉男、吴梓欣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A1 吴川市交警大队覃巴中队	TVOC、氯化氢、TSP、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1、连续检测 3 天; 2、8 小时均值: TVOC 每天采样 1 次; 3、小时值: 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每天采样 4 次; 4、日均值: TSP 每天采样 1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1 天 3 次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刷油墨、刷胶车间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		
	刷油墨、刷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1 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噪声	N1 吴川市交警大队覃巴中队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天 2 次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stem@126.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 CIC-1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法》 HJ 583-2010	5×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法》 HJ 583-2010	5×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法》 HJ 583-2010	5×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表 3.2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³	电子天平 PX224ZH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 法》 HJ/T 27-1999	0.9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甲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二甲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表 3.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 CIC-1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甲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二甲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表 3.4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A)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m³）					
			氯化氢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TSP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8 小时均值	日均值
A1 吴川市交警大队覃巴中队	2023.04.21	02:00-03:00	ND	ND	ND	ND	0.025	0.096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3.04.22	02:00-03:00	ND	ND	ND	ND	0.022	0.114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3.04.23	02:00-03:00	ND	ND	ND	ND	0.024	0.102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0.05	0.11	0.2	0.2	0.6	0.3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苯、甲苯、二甲苯、TVOC、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3.04.21	晴	25.2~29.4	100.7~100.9	72~76	3.1~3.4	东南
2023.04.22	晴	24.7~28.8	100.6~100.8	81~85	4.2~4.6	东南
2023.04.23	晴	23.9~27.6	100.5~100.7	77~82	3.5~3.9	东南

表 4.3 有组织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4.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车间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1961	12097	1225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53	4.47	4.58	/
		排放速率（kg/h）	5.4×10 ⁻²	5.4×10 ⁻²	5.6×10 ⁻²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4.2	3.8	4.1	/
		排放速率（kg/h）	5.0×10 ⁻²	4.6×10 ⁻²	5.0×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4	37	36	/
		排放速率（kg/h）	0.41	0.45	0.44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3090	3548	/
注塑车间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1	标干流量（m³/h）		11042	11136	1130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49	3.52	3.61	60
		排放速率（kg/h）	3.9×10 ⁻²	3.9×10 ⁻²	4.1×10 ⁻²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kg/h）	5.0×10 ⁻³	5.0×10 ⁻³	5.1×10 ⁻³	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5.5×10 ⁻³	5.6×10 ⁻³	5.7×10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200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排气筒高度	25m。					
治理设施及运行 情况	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境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2℃ 气压：100.8kPa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排 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4.4 有组织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4.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刷油墨、刷胶车间 废气处理前采样 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205	9978	10021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0.61	0.58	0.64	/	
		排放速率（kg/h）	6.2×10 ⁻³	5.8×10 ⁻³	6.4×10 ⁻³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6	0.08	0.09	/	
		排放速率（kg/h）	6.1×10 ⁻⁴	8.0×10 ⁻⁴	9.0×10 ⁻⁴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10	0.12	0.10	/	
		排放速率（kg/h）	1.0×10 ⁻³	1.2×10 ⁻³	1.0×10 ⁻³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14	0.15	0.12	/	
		排放速率（kg/h）	1.4×10 ⁻³	1.5×10 ⁻³	1.2×10 ⁻³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	0.24	0.27	0.22	/	
		排放速率（kg/h）	2.4×10 ⁻³	2.7×10 ⁻³	2.2×10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4168	3548	/
	刷油墨、刷胶车间 废气处理后排放 口◎#2	标干流量（m ³ /h）		9245	9187	9051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kg/h）	4.6×10 ⁻⁵	4.6×10 ⁻⁵	4.5×10 ⁻⁵	0.14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1	
		排放速率（kg/h）	4.6×10 ⁻⁵	4.6×10 ⁻⁵	4.5×10 ⁻⁵	0.02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4.6×10 ⁻⁵	4.6×10 ⁻⁵	4.5×10 ⁻⁵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4.6×10 ⁻⁵	4.6×10 ⁻⁵	4.5×10 ⁻⁵	1.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kg/h）	4.6×10 ⁻⁵	4.6×10 ⁻⁵	4.5×10 ⁻⁵	0.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977	200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排气筒高度	20m。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高效喷淋洗涤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境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8℃ 气压：100.9kPa						
备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表 4.5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4.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0.108	0.102	0.115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369	0.397	0.379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357	0.405	0.386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374	0.383	0.392	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45	0.48	0.46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82	0.85	0.77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79	0.84	0.80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78	0.79	0.83	4.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氯化氢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ND	ND	ND	0.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ND	ND	ND	0.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ND	ND	ND	0.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10	<10	<10	2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气象参数	天气：晴 气温：25.9℃ 气压：100.9kPa 风向：东南 风速：3.2m/s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4.6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4.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苯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ND	ND	ND	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ND	ND	ND	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ND	ND	ND	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甲苯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ND	ND	ND	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ND	ND	ND	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ND	ND	ND	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二甲苯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ND	ND	ND	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 VOCs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ND	ND	ND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ND	ND	ND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ND	ND	ND	2.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气象参数	天气：晴 气温：25.9℃ 气压：100.9kPa 风向：东南 风速：3.2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7 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吴川市交警大队覃巴中队	交通	57.9	48.6	65	55
气象条件	2023.04.21 天气: 晴(无雷电、无雨雪情况) 风向: 东南 最大风速 (m/s): 3.4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附 1: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1号4楼401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第 9 页 共 12 页

附 2: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 3: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 4: 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第 12 页 共 12 页

亚速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5/6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5-440883-04-01-422167

项目名称：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旧电线100吨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建设地点：湛江市吴川市大山江街道湛江市吴川市大山江那孔村坡腰地

项目单位：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3MAC02Y1L0F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https://gd.t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2

2024/5/6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